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乙方：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和岗位职责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同意以劳务派遣方式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协助甲方在高碑店地区进行有关维护秩序、环境整治、临时突发情况等工作。

第二条 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执勤岗位、人数、时间、职责范围。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接受甲方的指导，并由甲方安排具体的执勤岗位，负责维护甲方辖区的正常社会秩序。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高碑店地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确定。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及人员要求

第四条 保安员需均为男性;年龄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政审合格;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相关机关或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员证》的合格保安员；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五条 严格按着装规定进行着装，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佩戴齐全，注重仪容仪表。

第六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七条 牢记火警、匪警电话号码、以及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八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协助执法时，在甲方工作人员领导下进行执法活动，不得擅自进行执法活动。

三、派遣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九条 保安数量:乙方受甲方委托派遣保安员 112 名;

第十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一条 服务地点: 朝阳区高碑店地区

第十二条 项目名称:2026年高碑店地区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4475.00元/人/月(含税), 112人,月服务费总计:50.12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该合同项目服务费总计:350.8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十四条 保安服务费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为总额的50%,即1754200元(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贰佰元),9月21日后支付第二笔,为总额的40%,即1403360元(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元)。12月21日后支付第三笔,为总额的10%,即350840元(叁拾伍万零捌佰肆拾元)乙方同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且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的,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满意度达到 $\geq 95\%$ 甲方考核合格。双方达成一致,可自动续签下一周期合同,最多可续签不超过两个周期。

五、工作时间

第十六条 安保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上勤。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有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根据造成损失的主、客观原因,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第二十条 聘用期间,甲方对保安员执勤工作中发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包括生病、伤亡,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与乙方派遣人员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发现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甲乙双方应协商并采取措施消除该不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三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三十一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第三十二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门卫、巡逻、监控、保安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值守和相关服务。

2、乙方保安人员所涉及的薪酬问题、劳动时间问题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

明确知悉并认可，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3、乙方应及时处理好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类纠纷并负责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对在工作中不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及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标准执行职务的保安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1 日内负责调换。

4、加强保安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委派专人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对保安的区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6、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配备上岗执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人员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站岗、巡逻、值勤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和管理。

8、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配合甲方进行后续工作。

10、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期间和在护卫甲方财产中发生致伤、致残、死亡及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保安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等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非因工伤亡者，由乙方根据其与其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1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业务管理等工作负责，调动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2、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安全培训，并对保安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责。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期间，由乙方完全保证其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致伤、致残、死亡及意外事故等，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相关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和处理，甲方不承担



任何费用。

13.乙方保安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 50 周岁之间,并保证其健康状况,无犯罪记录。

14、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保安勤务岗位不空岗。乙方保安人员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甲方按每人扣罚当日的保安费。

15、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16、乙方应当派遣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的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17、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派遣的保安人员办理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统筹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18、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职责,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19、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0、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保证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警卫目标的安全。如发生火灾、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21、乙方应提前将值班计划安排提交甲方备案,严格按值班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换岗。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

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一)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等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及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30%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人员或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成的，乙方还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为服务费总额的 20%)。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七)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如果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



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
北路甲1号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高碑店支行

银行账号: 0117000103100000013

联系电话: 010-85754879

签定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乙方(盖章): 京安盾(北京)保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
惠河南街1122号25号楼1单元一层1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汇鸿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72700000001106

联系电话: 010-87756178

签定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